

# 银行卡到期换新卡 线上线下载“双标”

持到期银行卡和身份证去银行网点换新卡,却被要求“必须交回旧卡才能取新卡”——近期,多位储户向记者反映了这一情况。银行给出的理由是“保障储户合法权益,根据内部规定回收”,但令储户不解的是:若选择“新卡邮寄到家”,旧卡则由本人自行处理。如此“双标”,给储户带来不便。

## A 银行换卡的“两套标准”

广州储户利先生不久前通过某银行App申请换卡,缴纳20元工本费后,在网点领取新卡时被告知必须交回旧卡,否则无法领取。因找不到旧卡,利先生未能领到新卡,工本费也未退还。

在社交平台上,有储户认为银行卡“交旧换新”做法值得商榷。有储

户表示,自己的旧卡是大学联名卡,卡面有纪念意义,换卡时被要求交回。还有储户认为,办卡时已支付工本费,对卡片应有自行处置的权利。

为进一步核实,记者于4月底在某国有银行广州一网点实地申领新卡。工作人员明确表示,必须交回旧卡,否则无法办理,并解释“回收旧卡

是防止不法分子复制卡片信息,保障储户权益”。

记者注意到,该行同时提供新卡邮寄到家服务,选择此方式则无需交回旧卡。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唐林焱看来,如果旧卡自行处置存在风险,那么无论线上线下办理都应回收旧卡。

## B “交旧换新”的背后是什么

5月17日,记者就有关情况向某国有银行广州分行询问核实。而在5月20日,记者再次致电该行网点时却被告知,“刚刚收到通知,换新卡只需要带着身份证来就行,旧卡由储户自行处理”。

记者了解到,银行卡换卡时的旧卡回收要求并非个别现象,不同银行处理方式也有差异。有的网点要求必须交回,有的为储户剪角后退还,还有银行因储蓄卡长期有效,不涉及此类问题。

有专家分析,银行要求储户必须交回旧卡,与办卡协议中的所有权条款有关。长期以来,不少银行卡使用协议中规定“银行卡属于发卡银行所有”,一些银行甚至将其印在卡面上。法律界人士认为,储户办卡时支付的工本费,实质上是取得卡片所有权的对价,若银行再以所有权条款设定义务,可能构成民法典第497条中“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限制对方主要权利”的格式条款无效情形。

也有银行工作人员透露,线下换卡时,网点人员需接触旧卡并通过读卡器读取信息,在监控下剪角处理,主要目的是在出现盗刷等问题时明确责任归属。早期银行卡多为磁条卡,被复制盗刷风险较高,因此银行主动帮助销毁旧卡。目前银行卡以芯片卡为主,安全性已有显著提升。

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熊定中认为,强制回收旧卡带有“惯性思维”色彩,即便回收,银行并不能因此减轻应承担的法律义务。

## C 银行应随技术升级优化服务

除换卡问题外,一些银行服务中的不合理安排也曾引发关注。例如,办理规定额度以下的存取款时被过度询问资金来源和去向,部分业务要求行动不便的客户“必须本人到场”,以及开卡、销户程序较为烦琐等。

随着金融技术的迭代升级,银行应善用技术,利用技术提升服务质量。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

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提出,银行兼具金融企业与公共服务机构双重属性,应主动运用技术手段提升服务质量,便利公众,而非设置不必要的障碍。

加强储户意见反馈机制建设,形成问题处理闭环。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盘和林建议,银行可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机制,对网

点暴露的普遍性问题快速响应,自上而下落实整改。

储户在面对银行的不合理规定时不应退让。云南恒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洪提示,储户如遇银行在法规之外增设义务、层层设限等情况,可拨打银行客服或12378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热线反映,督促银行履行应尽义务。(新华)

## 诈骗数额超24亿元 魏家犯罪集团主案 一审开庭

新华社电 5月19日至22日,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魏怀仁、廖景芳、康敏诈骗、故意杀人、敲诈勒索、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、偷越国(边)境、容留他人吸毒案,以及关联案件被告人陈大卫、熊恒星故意杀人、诈骗案。

泉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,2019年以来,以被告人魏怀仁等为首要分子的犯罪集团,利用魏家家族在缅甸果敢地区的军政影响力,通过自行建设、合作开发等方式先后设立多个园区,招揽、吸引“金主”入驻并提供武装庇护,对中国境内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,诈骗数额超过24亿元,并造成2名中国公民死亡。陈大卫等伙同他人故意杀人致2名中国公民死亡。魏怀仁等人还实施了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、敲诈勒索等多起犯罪。检察机关提请以诈骗罪、故意杀人罪等罪名追究魏怀仁、陈大卫等人的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,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,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,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,各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庭宣布休庭,将择期宣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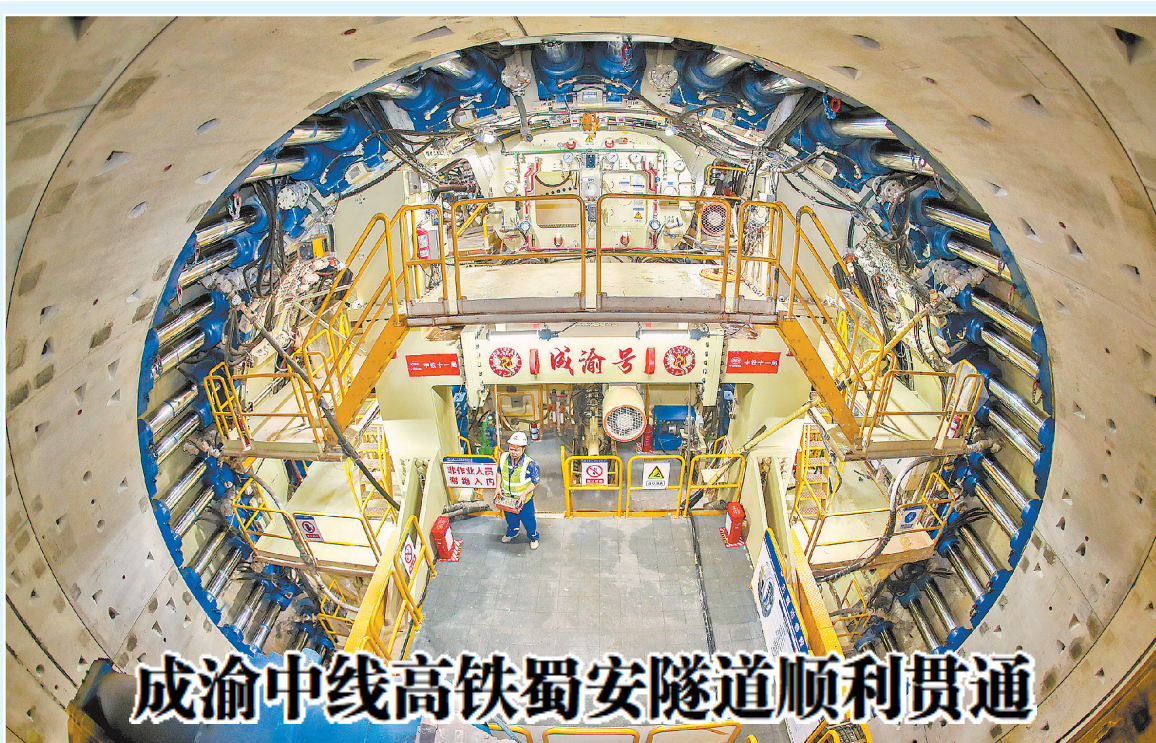
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当事人家属和各界群众代表等旁听了庭审。

## 中老联合打击跨国电诈 494名犯罪嫌疑人 从老挝移交我方

新华社电 记者昨日从公安部获悉,为依法严厉打击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,我公安机关与老挝警方持续开展国际警务执法合作。近日,老挝警方将前期专项打击行动中,抓获的494名涉诈犯罪嫌疑人移交我方。这是两国警方联合打击跨国电信网络诈骗取得的又一重要战果。

今年以来,随着柬埔寨不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打击清剿力度,部分电诈窝点及涉诈人员转移至老挝境内继续作案。按照中老警务合作协定,老挝警方近期开展专项打击行动,抓获涉诈犯罪嫌疑人494名,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磨憨口岸移交我方。公安部已组织指挥四川、重庆公安机关成功接收上述犯罪嫌疑人,依法开展相关工作。

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,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化与相关国家警务执法合作,进一步固化完善联合打击机制,持续开展窝点清剿、“金主”缉捕、人员遣返等工作,全力挤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空间,坚决遏制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。(李明辉)



## 成渝中线高铁蜀安隧道顺利贯通

昨日,在四川成都,随着直径达14米的盾构机刀盘破壁出洞,成渝中线高铁控制性工程之一的蜀安隧道顺利贯通。至此,成渝中线高铁全线41座隧道全部贯通,即将开启轨道铺设工作。成渝中线高铁是中国“八纵八横”高铁网沿江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,正线全长约292公里,设计时速350公里。图为施工人员在蜀安隧道内操作管片拼装机。

(CFP)